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 5.会议主持人：俞丽琴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稿）。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冰、刘渊恺、钟力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